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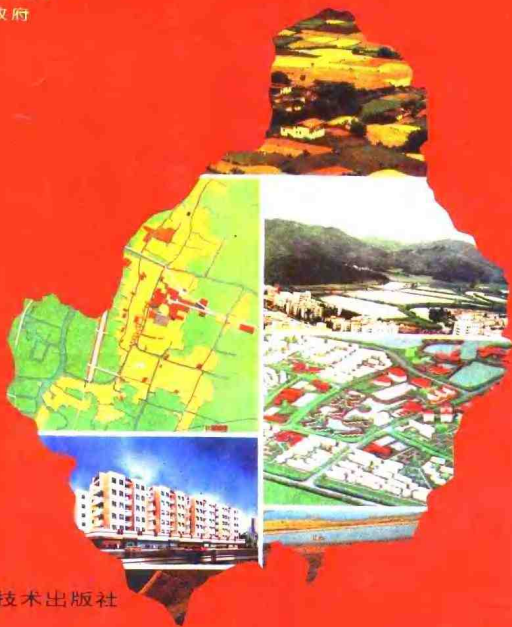
进贤县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江西省土地管理局

南昌市土地管理局

进贤县人民政府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赣)新登字第 003 号

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徐日辉等编写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新魏路)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西省农牧渔业厅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9.25 插页13 字数22万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7-5390-0835-0/S·201 定价: 8.90元

(江西科技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科學規劃

合理利用土地

鄒玉川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鄒玉川为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成果题词

主 编 徐日辉

副 主 编 章海林 戴和旺 付木和 钟效光 胡金生

主编助理 曾德恩 周宏伟 陈 瑜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付木和 张之扬 陈 瑜 吴东水

周宏伟 周国圆 钟效光 胡金生

徐日辉 徐海平 梁 艳 章海林

龚桂文 曾庆成 曾德恩 戴和旺

县有关部门编写及参加人员（进府字〔1993〕93号文获奖为准）

县 农 业 局 张桂生 姜小庆 方静（女）

县 林 业 局 汪昌吉 陈仁义 王结印 王国权 焦光锋

县 蔬 菜 办 梅智林 肖福贤 张健民 鄢金喜

县畜牧水产局 龚盛金 廖华明 吴国龙

县 水 电 局 吴国保 胡广才 吴根华 支群（女） 杨保平

县 城 建 局 陈荣勋 黄大贤

县 交 通 局 周三泉 余 强

县 经 委 帅元发 傅帮成 胡国华

县乡镇企业局 吴振光 周春龙

统 稿 曾德恩

序

土地是数量非常有限、价值非常宝贵的重要资源和资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作中，如何达到土地资源和资产有效配置这个基本目标呢？我们认为，编制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在更高层次上遵循市场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在国家土地管理局的指导和进贤县人民政府的主持下，江西省、南昌市和进贤县三级土地管理部门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他们在整个规划的编制过程中，既尊重科学，遵守规范，又不墨守陈规，不拘泥条文，勇于探索，大胆实践，运用最优化原则、动态平衡原则、注重信息原则和先进的方法，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解，其规划成果经国内许多著名规划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同类研究项目的先进水平，实在可喜可贺！

土地资源面积是固定的，其资源的负荷能力是有限的。对土地资源的使用其最大限度不能超过土地资源和环境得以自行恢复和再生的能力。如果利用得当，土地资源可以永续增殖使用；如果不加限制地利用，导致丧失自行恢复和再生的能力，这类资源可利用价值就会越来越少，甚至有耗尽之危。过去，通常的做法是在土地使用方面临时“指东压西”，而经过深思熟虑的决策成了例外，使得土地利用出现逆向位变和相互撞击等错位现象，产生连锁反应。在我省，由于较长时间对各单位及个人使用土地缺乏总体的协调和统一，导致各类土地资源相辅相成的相关性能减弱，系统的能量转换功能差，使整体综合优势不能充分发挥出来，以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全省经济，特别是工业经济和城镇经济的协调发展。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以及经济社会的发展，土地资源的负荷越来越重，利用矛盾越来越复杂，层次越来越深，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经成为当务之急。现在，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摆在读者面前，这对促进我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为加强土地管理，在省委、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近几年来，我们采取了多种手段协调和控制土地的不合理使用问题，如开展土地人清查、建设用地的审批、荒芜土地的收回或罚款、征收土地使用税等。但这些都是局部的控制，是土地使用整体控制中的一个部分。部分依赖整体，整体控制和支配部分。部分只有在整体中才体现它的部分的意义，离开了整体，部分就失去了其意义。因此，上述局部控制手段迫切需要有整体控制作指导，纳入整体中进行考察。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法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各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三要改善环境的基本要求，提高土地综合效益为目的，对所管辖的全部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整治、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出总体的、战略的安排，达到宏观的、整体的协调与控制。因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整个土地利用管理中处于龙头作用，是科学管理土地的基本依据。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并且应该做些什么，受制于技术、资源和环境条件的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和制度的可容性。我省土地管理事业发展到今天，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并且应

该参照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用一个合乎逻辑的简捷方法，来制订关于土地资源及资产管理利用的总体规划方案。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社会经济系统工作。编制好规划难，实施好规划更不易。我们期望着进贤县人民政府和各行各业都要尊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权威性和指导性，采取舆论的、行政的、经济的、技术的和法律的的综合措施，增强规划的严肃性，杜绝规划的随意性。在实施中还要不断加以完善和充实，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综合效益，期望着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编制出更多更好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全省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中共江西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长 舒惠国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部分 文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摘录).....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摘录).....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1)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3)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江西省进贤县申请列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的批复.....	(6)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6)

第二部分 验收鉴定意见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验收意见.....	(7)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定意见.....	(9)

第三部分 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告.....	(10)
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说明.....	(30)

第四部分 专题研究报告

进贤县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46)
进贤县土地利用战略研究.....	(53)
进贤县城乡居民主要农产品消费结构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的相关研究.....	(60)
进贤县未利用土地适宜性评价.....	(66)
进贤县城镇预备菜地适宜性评价.....	(72)
进贤县县城建设用地发展方向及规模分析.....	(78)
进贤县饲料用地研究.....	(83)
进贤县栽桑养蚕可行性研究与用地安排.....	(86)

第五部分 部门专项用地规划报告

进贤县粮食、油料生产用地预测方案.....	(90)
进贤县园地用地规划方案.....	(95)

进贤县林业用地预测方案·····	(99)
进贤县畜牧业用地预测方案·····	(102)
进贤县水产养殖用地规划·····	(104)
进贤县蔬菜生产用地预测方案·····	(109)
进贤县水利用地预测方案·····	(112)
进贤县城乡居民点用地规划·····	(115)
进贤县交通用地规划·····	(119)
进贤县工交企业用地预测方案·····	(121)
进贤县乡镇企业用地预测方案·····	(123)

第六部分 其 它

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工作总结·····	(124)
进贤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130)
报刊摘录·····	(135)

○第一部分 文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摘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方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 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摘录)

1986年3月21日 中发〔1986〕7号

各地要尽快制订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村镇建设规划，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抓紧制订各类企业、事业、公共设施和农村宅基地的用地标准。今后必须严格按照用地规划、用地计划和用地标准审批土地。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土地管理局 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报告的通知

(1987年12月26日国办发〔1987〕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办理。

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6〕7号文件“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地要尽快制定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

五条“各级人民政府要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定，我局拟开展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我国人多地少，目前人均土地和耕地面积只是世界平均数的三分之一左右。随着人口的继续增长、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土地的需求还要增加，人多地少的矛盾将日益尖锐。为保证国民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必须尽快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有效地利用我国有限的土地资源。

目前，国家计委已制定《全国国土总体规划纲要》，就整个国土的开发整治勾画了基本蓝图，其中有关土地开发利用问题，需要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体化。各部门已经或正在进行的涉及土地利用的各项规划，也需要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因此，亟需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

(二)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国土规划的组成部分，是土地利用宏观的、指导性的长期规划。其主要内容是：根据土地自然特点、经济条件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的长期预测，确定土地利用的目标和方向，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对各主要用地部门的用地规模提出控制性指标，划分土地利用区域，确定实施规划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它是编制地区和专项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审批土地的依据。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行政区划分为全国、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级三个基本层次。全国规划是省级规划的依据，它要根据全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长期计划和国土总体规划，确定全国的土地利用目标、任务和基本方针，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方向和土地利用结构的指导性规划指标，并提出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和步骤。省级规划的内容与全国规划相似，它是全国规划在省级范围内的具体化，又是市、县级规划的依据。市、县级规划则是省级规划的具体化，它要根据省级规划的要求和当地的土地资源特点和社会条件以及生产力布局和城镇体系规划，确定本市、县的土地利用目标、方向和土地利用结构，骨干基础设施工程的用地范围。此外，为搞好土地利用布局，还要划分各种土地利用区域，如城镇区域、农业区域、林业区域、特种用途区域等，并规定各种区域的土地利用原则和限制条件，作为审批土地的依据。在全国与省级规划之间，省级与市、县级规划之间，还可以根据需要编制跨省或跨市、县的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

为逐步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从一九八八年，着手编制《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同时，选择若干有条件的省、市、县，开展省级和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通过试点，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办法”，然后在全国进行这项工作。争取一九九〇年前后完成全国和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草案）的编制工作，“八五”期间基本完成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任务。

由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涉及部门较多，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编制工作。并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提供规划所需的有关资料，以

及部门用地计划等，并参与资料的分析研究和规划方案的研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经费，按财政体制规定负担。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送审稿）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审批。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办理。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一九八七年九月四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 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3年3月1日 [1993]国土[规]字第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土地（国土）管理局（厅），解放军土地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87〕82号）要求，在总结省、市（地）、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的基础上，我局于1989年分别制定了省级和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要点（征求意见稿）下发试行。现经三年的实践，对上述两个要点进行论证、修改，制定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颁布，请认真贯彻执行，省级和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要点（征求意见稿）同时停止使用。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推动规划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规划、市（地）级规划、县级规划和乡（镇）级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均应遵守本办法。

编制跨行政区域的规划，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对土地利用现状和后备土地资源潜力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在预测土地利用变化的基础上，根据需求和可能提出规划期内的土地利用目标和基本方针，并协调各部门的用地需求，提出各类用地的控制性指标，调整土地利用的结构和布局，以及提出实施规划的政策、措施和步骤。

第四条 编制规划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国家对土地利用的宏观控制和计划管理，协调各部

门的用地需求,充分、合理地利用我国有限的土地资源,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土地保障。

第五条 规划的期限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相适应,一般在十年以上。同时应对土地利用的远景目标,作出轮廓性的展望。

第六条 根据分级管理的原则,规划按行政区域分为全国、省级、市(地)级、县级、乡(镇)级五个基本层次。在各层次之间,还可以根据需要,按自然区划或经济区划,进行跨省的、跨市县的、跨乡(镇)的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上一级规划是下一级规划的依据和指导,下一级规划是上一级规划的基础和落实。规划编制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亦可采取两级规划同步编制。在上级规划未编制时,也可根据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先行编制本级规划,并把规划成果及时向上级反馈。

全国和省级规划是土地利用宏观控制和计划管理的指导性战略规划。土地利用比较单纯的地区,也可不搞地区规划,只把省级规划的指标分解到县。市、县规划要和城市规划相协调。县级规划是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规划。乡级规划是实施规划的基础,其重点是把县级规划中提出的各类用地规划指标分解到村,落实到地块。

第七条 编制规划遵循的原则:

(一)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和“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统筹安排各项用地;

(二)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情况出发;

(三)要兼顾社会、经济、生态综合效益的原则;

(四)坚持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两者矛盾时,前者应服从后者;

(五)实行公众参与和充分协调;

(六)注重规划的实施。

第八条 国家土地管理局是全国规划的主管部门,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是本级行政区规划的主管部门。各级规划的范围包括该级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土地。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规划。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对规划工作的具体领导和协调。

领导小组下设规划办公室,挂靠在土地管理部门,负责规划具体编制工作。

各有关部门派联络员参与规划的编制,向规划办公室提供有关资料和部门用地规划,反映本部门对规划的要求和意见,参与规划的研讨。

第十条 规划的基础数据必须准确可靠,符合规划所需精度要求。规划用地分类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分类一致。

第二章 编制程序与规划内容

第十一条 规划工作一般可分为准备、编制、审批等三个阶段。

第十二条 准备工作包括成立规划领导小组和规划办公室,拟定规划方案、工作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落实规划经费和人员,广泛收集已有的现状和规划相关资料等。

第十三条 规划办公室根据上级规划控制指标以及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当地土地资源实际状况,初步提出规划任务、目标和基本方针,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过后，据此确定编制规划的重点和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 编制规划通常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一)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通过现状分析，提供土地利用的基础数据，分析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总结土地利用变化的规律和经验教训，指明土地利用当前存在的和规划期间可能出现的主要问题，提出合理利用土地的建议。

(二) 土地需求量预测。一般由各用地主管部门提交规划期间各部门用地变化预测报告和用地分布图。规划办公室对预测数据进行必要的分析和校核。

(三) 土地适宜性评价。通过土地评价重点了解各类后备土地资源用途和需作调整的土地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和适宜性，为分析土地利用潜力、确定土地利用方向、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供依据。

(四) 确定规划目标和方针。在进行土地利用的现状、需求、潜力分析研究基础上由领导小组制定规划的主要任务、目标和基本方针。

(五)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根据规划目标和用地方针，对各类用地的需求量进行综合平衡，合理安排各类用地，调整用地结构和布局。统筹协调土地开发、利用、保护、整治措施。

(六) 土地利用分区规划。通过土地利用分区规划与土地利用控制指标相结合的方法，把规划目标、内容、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调整及实施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土地利用分区，有利于规划的实施。省级以上规划的土地利用分区，提出各区土地利用的特点、结构和今后利用的方向及提高土地利用率的主要措施；县级以下规划的土地利用分区，提出土地利用的具体用途、要求和措施；市（地）级规划分区可结合具体情况，参照省级和县级规划要求进行。

(七) 分解下达下一级规划的各类用地的控制性指标，为编制下一级规划提供依据。

(八) 制定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各种行政、法律、技术和经济的措施，保证规划的实现和落实。

规划内容的核心是编制各类用地规划平衡表和划分土地利用规划区。前者反映土地利用结构的调整和各类用地数量平衡，后者反映各类用地空间布局。

第十五条 规划方案要经过与有关部门和上、下级政府充分协调，必要时也可依据不同侧重点编制二~三个待选方案，进行比较论证，确定最后推荐方案。

第三章 规划成果

第十六条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件、主要图件及附件。

(一) 规划文件：包括规划（送审稿）及规划说明。

规划（送审稿）是政府法规性文件，要求文字简练、准确，避免论述性、说明性文字。规划说明是对规划的具体解释。

(二) 规划主要图件：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图件比例尺：省级为1/20万~1/100万，一般为1/50万；市（地）级为1/10万~1/50万，一般为1/20万；县级为1/2.5万~1/10万，一般为1/5万；乡级一般为1/1万或1/5千。

(三) 规划附件：包括专题研究报告、部门用地预测、其它图件、有关的现状和规划资料等。

第四章 规划的审批

第十七条 规划领导小组组织审定的各级规划(送审稿),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通过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客观情况的变化作适当调整和变动。涉及重大原则性问题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江西省进贤县申请列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的批复

1991年8月23日 [1991]国土〔规地〕字第18号

江西省土地管理局:

你局赣土局字(1991)第52号《关于申请国家土地管理局在我省进贤县开展编制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工作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将进贤县列为我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

进贤县地貌类型齐全,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条件好,请你们认真组织落实,充分利用已有成果,因地制宜地做好规划的编制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推动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开展。

对该试点工作,我司将在技术上予以协助,试点经费由你局自理。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993年11月13日 洪政字〔1993〕138号

进贤县政府:

你县《关于请求批准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望以本规划为基础,抓紧组织编制乡(镇)土地利用规划,使县级规划进一步落到实处。

二、你县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国家、省和市的试点,鉴于市级土地利用规划工作今年才开展,因此,在组织实施规划方案时,要按市级规划要求,作进一步的调整和补充,使之更加完善。

○ 第二部分 验收鉴定意见 ○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局〔1991〕国土（规地）字第18号文）批准进贤县列为国家和江西省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自1992年7月开始，在进贤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成立了省、市、县土地管理部门和进贤县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用了近10个月的时间，于1993年4月基本完成了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任务。

1993年7月17～18日，由国家土地管理局，省、市土地管理局邀请多方面专家组成验收组，认真审查了进贤县土地利用规划的全部资料，听取了规划组的汇报，验收组进行认真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取得以下成果：

（一）主件部分

- 1.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告（送审稿）；
- 2.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说明（送审稿）；
- 3.进贤县1:5万土地利用规划图；
- 4.进贤县1:5万土地利用现状图。

（二）附件部分

1.专题研究报告8项：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土地利用战略研究、城乡居民主要农产品消费结构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的相关研究，未利用土地适宜性评价、城镇预备菜地适宜性评价、县城建设用地发展方向及规模分析、饲料用地研究、栽桑养蚕可行性研究与用地安排。

2.部门专项用地报告11项：包括粮食油料生产用地预测方案、园地用地规划方案、林业用地预测方案、畜牧业用地预测方案、水产养殖用地方案、蔬菜用地预测方案、水利用地预测方案、城乡居民点用地规划、乡镇企业用地预测方案等。

3.其它成果有：规划工作总结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验收委员会审阅了全部成果，一致认为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说明、部门用地规划、专题研究及有关图件等，内容全面、系统，资料翔实可靠，方法科学，手段先进，便于操作。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的各项规定，切合进贤县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结合，符合进贤县的实际情况，特别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了认真探索，具有独创性。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内容齐全，达到优秀水平，同意通过验收。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成果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

验收委员会 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主任委员	徐日辉	江西省土地管理局	局 长
副主任委员	钱 铭	国家土地管理局规划司	原副司长 (高级工程师)
副主任委员	李豆罗	南昌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委 员	朱宏富	江西师范大学地理系	教 授
委 员	高尚德	华中农业大学土地管理系	教 授
委 员	胡长海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土地利用所	高级工程师
委 员	高风浪	江西省农业厅科教处	处 长
委 员	杜文祥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委 员	戴银萍	《中国土地科学》编辑部	工程师 编辑
委 员	章海林	南昌市土地管理局	局 长
委 员	钟效光	南昌市土地管理局	副局长
委 员	侯宗超	南昌市计划委员会	工程师
委 员	戴和旺	进贤县人民政府	县 长
委 员	付木和	进贤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委 员	刘安海	进贤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鉴 定 意 见

江西省农牧渔业厅科技成果评定委员会受国家土地管理局规划司委托，于1993年7月17日至18日，邀请了省内、外有关专家，在进贤县举行了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成果鉴定会。

鉴定组听取了规划试点组同志所作的“进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有关报告，审阅了全部成果，全体专家展开了讨论，具体评审意见如下：

1. 整个规划及其专题研究内容全面、系统、指导思想明确，符合国家土地管理局颁布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中的各项要求。
2. 技术路线正确、方法先进，所作方案论证充分，土地利用分区合理，规划措施可行。
3. 基础数据齐全，与已完成的“村镇规划”、“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等专项规划衔接较好，并在规划中注重这些成果的应用，边规划、边实施，整个规划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与可操作性。
4. 本成果中所采用的规划原则、规划总体构想以及多方案比较等方面，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进行了探讨，具有独创精神。
5. 本规划及研究成果，在理论上应用了系统论原理、方法上符合集成法的方法论原理，因此反映了运用理论上的先进性。

综上所述，本规划与研究成果，已达到国内同类科研项目的先进水平。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试点成果评审组成员名单

评审组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组 长	钱 铭	国家土地管理局规划司	建 筑	土地规划	原 副 司 长
副组长	朱宏富	江西师范大学	地 理	地 理	高级工程师
副组长	高尚德	华中农业大学	土地规划	土地管理	教 授
成 员	胡长海	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土地利用所	经济地理	土地利用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刘建业	江西省科学院	农 学	土壤生态	研 究 员
成 员	史修庆	江西省农业区划办	农 学	农业区划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韩桐魁	华中农业大学	土地规划	土地管理	教 授
成 员	陈秀祈	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农 学	科技管理	研 究 员
成 员	张宁贞	江西农业大学	农 学	土地管理	副 教 授
成 员	黄志民	南昌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机 械	成果管理	高级工程师
成 员	戴银萍	《中国土地科学》编辑部	土地管理	土地管理	工 程 师